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十四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六

起閼逢困敦，盡重光協洽，凡八年（甲子至辛未，西元前一七七年至西元前一七〇年）

太宗孝文皇帝中

前三年

西元前一七七年

（一）冬，十月，丁酉（三十日），晦，日有食之。十一月，丁卯（三十日），晦，日有食之。

（二）詔曰：「前遣列侯之國^①，或辭未行。丞相，朕之所重，其爲朕率列侯之國。」十二月，免丞相勃，遣就國。乙亥（六日），以太尉灌嬰爲丞相。罷太尉官，屬丞相。

（三）夏，四月，城陽景王章薨。

初，趙王敖獻美人於高祖，得幸，有娠^②。及貫高事發^③，美人亦坐繫河內。美人母弟趙兼，因辟陽侯審食其言^④。呂后，呂后妬，弗肯白^⑤。美人已生子，恚^⑥，即自殺。吏奉其子詣上，上悔，名之曰長，令呂后母之，而葬其母眞定，後封長爲淮南王^⑦。淮南王蚤^⑧失母，常附呂后，故孝惠、呂后時得無患，而常心怨辟陽侯，以爲不彊爭之於呂

后，使其母恨而死也。及帝卽位，淮南王自以最親^①，驕蹇^②數不奉法，上常寬假^③之。是歲，入朝，從上入苑囿^④獵，與上同車，常謂上大兄。王有材力，能扛^⑤鼎，乃往見辟陽侯，自袖鐵椎^⑥，椎辟陽侯，令從者魏敬到之，馳走闕下，肉袒^⑦謝罪，帝傷其志爲親，故赦弗治。當是時，薄太后及太子、諸大臣，皆憚淮南王，淮南王以此，歸國益驕恣，出入稱警蹕，稱制，擬於天子。袁盎諫曰：「諸侯太驕，必生患。」上不聽。

(四)五月，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^⑧，侵盜上郡保塞蠻夷^⑨，殺掠人民。上幸^⑩甘泉^⑪，遣丞相灌嬰發車騎八萬五千詣高奴，擊右賢王；發中尉材官^⑫屬衛將軍，軍長安；右賢王走出塞。上自甘泉之高奴，因幸太原，見故羣臣，皆賜之，復^⑬晉陽、中都^⑭民三歲租，留游太原十餘日。

(五)初，大臣之誅諸呂也，朱虛侯^⑮功尤大，大臣許盡以趙地王朱虛侯；盡以梁地王東牟侯^⑯。及帝立，聞朱虛、東牟之初欲立齊王^⑰，故絀^⑱其功，及王諸子，乃割齊二郡以王之。興居自以失職奪功^⑲，頗快快^⑳，聞帝幸太原，以爲天子且自擊胡，遂發兵反。帝聞之，罷丞相及行兵^㉑，皆歸長安。以棘蒲^㉒侯柴武爲大將軍，將四將軍十萬衆擊之，祁^㉓侯繒賀爲將軍，軍滎陽。秋，七月，上自太原至長安。詔濟北吏民，兵未至，

先自定，及以軍、城、邑降者，皆赦之，復官爵；與王興居去來者，赦之。八月，濟北王興居兵敗，自殺。

（六）初，南陽張釋之爲騎郎，十年不得調，欲免歸。袁盎知其賢而薦之，爲謁者僕射。釋之從行，登虎圈。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，十餘問，尉左右視，盡不能對。虎圈齋夫從旁代尉對，上所問禽獸簿甚悉，欲以觀其能，口對響應無窮者。帝曰：「吏不當若是邪？尉無賴。」乃詔釋之拜齋夫爲上林令。釋之久之，前曰：「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？」上曰：「長者。」又復問：「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？」上復曰：「長者。」釋之曰：「夫絳侯、東陽侯稱爲長者，此兩人言事，曾不能出口，豈效此齋夫喋喋利口捷給哉！且秦以任刀筆之吏，爭以亟疾苛察相高，其敝徒文具而無實，不聞其過，陵遲至於土崩。今陛下以齋夫口辯而超遷之，臣恐天下隨風而靡，爭爲口辯而無其實。夫下之化上，疾於景響，舉錯不可不審也。」帝曰：「善。」乃不拜齋夫。

上就車，召釋之參乘，徐行，問釋之秦之敝，具以質言，至宮，上拜釋之爲公車令。頃之，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，不下司馬門，於是釋之追止太子、梁王，無得入。

殿門，遂劾不下公門，不敬，奏之^⑤。薄太后聞之，帝免冠^⑥，謝教兒子不謹。薄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、梁王，然後得入。帝由是奇釋之，拜爲中大夫^⑦。頃之，至中郎將。從行至霸陵，上謂羣臣曰：「嗟乎！以北山石爲椁^⑧，用紵絮斲陳漆其間^⑨，豈可動哉！」左右皆曰：「善。」釋之曰：「使其中有可欲者，雖鑄南山，猶有隙；使其中無可欲者，雖無石椁，又何戚焉^⑩！」帝稱善。

是歲，釋之爲廷尉，上行，出中渭橋^⑪，有一人從橋下走，乘輿馬驚，於是使騎捕之，屬^⑫廷尉。釋之奏當此人犯驛^⑬，當罰金。上怒曰：「此人親驚吾馬，馬賴和柔，令他馬，固不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。」釋之曰：「法者，天下公共也。今法如是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，上使使誅之則已，今已下^⑭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^⑮也，壹傾^⑯，天下用法，皆爲之輕重^⑰，民安所錯其手足^⑱？唯陛下察之。」上良久曰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其後，人有盜高廟坐^⑲前玉環，得^⑳，帝怒，下廷尉治。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，當棄市。上大怒，曰：「人無道，乃盜先帝器，吾屬廷尉者，欲致之族，而君以法^㉑奏之，非吾所以共^㉒承宗廟意也。」釋之免冠頓首謝，曰：「法如是足也。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差^㉓，今盜宗廟器而族之，有如萬分一，假令愚民取長陵一

抔土⑤，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？」帝乃白太后，許之。

【註】

①前遣列侯之國：事見上卷上年第二條。

②娠：懷孕。娠音身（アハ）。

③貫高事發：貫高謀反事發，見卷十二高祖九年第四條。

④言：言趙美人有娠之事。

⑤弗肯白：白，稟告。謂不肯以趙美人懷孕事稟告高祖。

⑥恚：憤恨。恚音惠（アヘ）。

⑦封長爲淮南王：高祖十一年，黥布反，乃立長爲淮南王。

⑧蚤：同早。

⑨自以爲最親：時高祖諸子，惟帝及長尙存，故自以爲最親。

⑩驕蹇：驕縱自恣。

⑪寬假：寬容。

⑫苑囿：畜養禽獸之所。

⑬扛：舉。

⑭自袖鐵椎：自藏鐵椎於袖中。

⑤肉袒：袒衣露體。

⑥河南地：今綏遠省南部河套以南之地。

⑦上郡保塞蠻夷：蠻夷之居上郡而爲漢保守邊塞者。

⑧幸：凡天子車駕所至曰幸。

⑨甘泉：宮名。顏師古曰：「甘泉宮，在雲陽，本秦林光宮。」雲陽縣故城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。

⑩中尉材官：胡三省曰：「此中尉所掌材官士也。」

⑪復：免除其租稅。

⑫中郡：按漢書高紀，十一年，高帝破陳豨軍，立子恆爲代王，都晉陽。又文紀，立爲代王，都中郡。蓋先都晉陽，後徙郡中郡。中郡縣故城在今山西省平遙縣西北。

⑬朱虛侯：劉章。

⑭東牟侯：劉興居。

⑮聞朱虛、東牟之初欲立齊王：齊王濞爲朱虛侯及東牟侯之兄，故朱虛侯等陰欲立之。見上卷高后八年第六條。

⑯細：貶抑。

⑰失職奪功：依約興居本應王全梁之地，今帝細其功而僅割齊之濟北郡封之，不足其所應得，故謂失職奪功。

⑱快快：意志不滿。

⑲行兵：行擊匈奴之兵。

⑤棘蒲：故城即今河北省趙縣治。

⑥祁：故城在今山西省祁縣東南。

⑦以軍、城、邑降者，皆赦之：謂或以卒伍，或以城，或以邑降漢者，皆赦之。

⑧與王興居去來者，赦之：去，叛去。來，來降。此謂先與濟北王興居共叛去而今來降者，亦赦其罪。

⑨騎郎：郎屬郎中令，掌守門戶，出充車騎。郎中有車、騎、戶三將。主車曰車郎，主騎曰騎郎，主戶曰戶郎，皆以中郎將主之。

⑩調：選充高職。

⑪欲免歸：求免職歸家。

⑫謁者僕射：射，音亦（ㄣ）。按漢書百官表，謁者掌贊讀受事，秩比六百名，有僕射，秩比千石，應劭曰：「僕，主也。」僕射即主射。古時重武事，故以僕射爲長官之稱呼。

⑬虎圈：養虎之所，在上林苑中。

⑭上林尉：按漢書百官表，上林有八丞，十二尉。武帝元鼎以後，屬水衡都尉。

⑮禽獸簿：胡三省曰：「禽獸簿，謂簿錄禽獸之大數也。」

⑯尉左右視：胡三省曰：「帝問之而不能對，故倉皇失措而左右視也。」

⑰虎圈畜夫：掌虎圈之小吏。

⑱悉：詳盡。

●響應無窮：謂應對敏捷，如響應之應聲，無有窮盡。

●無賴：才能不足當其職。

●久之：謂未即奉詔。

●長者：周壽昌曰：「長者，厚德之稱，與陳平傳之長者爲貴人異。史記平準書：『天子於是式終長者。』後

書寇恂傳：『時人歸其長者。』章帝八王傳論：『章帝長者。』三國魏志陳羣傳注引魏書：『君子謂羣於是乎長者矣！』皆此類。」

●東陽：故城在今安徽省天長縣西北。

●喋喋利口捷給：喜多言而能辯論。喋音牒（勿一世），多言貌。

●刀筆之吏：古代無紙，以刀削竹木爲簡牒以記事，故吏皆以刀筆自隨。

●亟疾苛察：亟，同急。苛察，察其細微。

●其敝徒文具而無實：徒，但。此謂流弊所及：但具文而已，而無濟於實用。

●陵遲：因循不革，頹替於無形。顏師古曰：「言如丘陵之逶遲，稍卑下也。」

●隨風而靡：謂章之向風，隨而偃仆，喻上之所好，則下羣起而爭效之，如風之行，無所不被。

●疾：快速。

●景：同影。

●舉錯：舉，升擢。錯，貶廢。錯音措（ㄘㄨㄛˋ）。

⑤審：謹慎。

⑥就車：登車。

⑦具以質言：具，皆也，質，誠朴。此謂釋之所對，皆是誠朴之語。

⑧公車令：按漢書百官表，公車令，屬衛尉。胡三省引漢官儀：「公車司馬令，掌殿司馬門。」如淳曰：「宮衛令諸出入殿門、公車司馬門者，皆下，不如令者，罰金四兩。」胡廣云：「諸閭各陳屯夾道，其旁設兵，以示威武；交節立戟，以遮呵出入。」

⑨頃之：無幾時。

⑩梁王：文帝前二年，立皇子揖爲梁王。

⑪奏之：劾其罪而奏上其事。周壽昌引書呂刑正義云：「漢世問罪謂之鞠，斷獄謂之劾。」

⑫免冠：脫去其冠，表示負罪在身。

⑬中大夫：按漢書百官表，中大夫，掌論議，屬郎中令，其位在太中大夫之下，諫大夫之上。太中大夫秩比千石，諫大夫秩比八百石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中大夫曰光祿大夫，秩比二千石，位在太中大夫之上。按後漢志有中散大夫，秩六百石。按蕭望之傳，蕭由爲中散大夫。是前漢已有其官，而不見於表。

⑭樽：外棺。古時棺有二重，外爲樽，內爲棺。

⑮用紵絮斷陳漆其間：紵絮，麻絮。斷，斬碎之，音斫（ㄓㄨㄛˋ）。謂斬碎麻絮，和漆而著於其間。

⑯使其中有可欲者至又何戚焉：可欲者，謂金玉之屬，人人皆欲得之。錮，音固（ㄍㄨˋ），謂冶銅鑄塞以爲固。戚，憂慮。此謂厚葬而多藏金玉，則人人思欲發取之，雖錮南山以爲墳，猶非萬全；若薄葬而中無所有，雖

無石槨，亦不憂爲人所盜發。

⑤中渭橋：沈欽韓引長安志：「中渭橋在咸陽縣東南二十里，本名橫橋，架渭水上。」

⑥屬：交付。

⑦奏當此人犯蹕：上奏按律抵此人以犯蹕之罪。當，按律抵罪。蹕，謂天子出行，當辟止行人，今既蹕而不迴避，是爲犯蹕。

⑧下：交付。

⑨廷尉，天下之平：廷尉掌平刑罰，故謂爲天下之平。

⑩傾：枉法而不持平。

⑪皆爲之輕重：謂不依律令，但隨心之喜惡而定其罪之輕重。

⑫民安所錯其手足：安，何。錯，同措，安置。凡徬徨不知所從則手足無措。此謂若不持法以平，則民無保障，勢將惶惑不知所措。

⑬坐：同座，安置神主之處。

⑭得：捕得盜玉環之人。

⑮以法：依律斷罪。

⑯共：讀曰恭。

⑰罪等然以逆順爲差：等然，等級判然。此謂罪之輕重，以順逆爲等差，不可曲意枉法。

④取長陵一抔土：長陵，高祖陵寢。抔，以手掬物。音培（ㄅㄟ），又音裏（ㄌㄩˇ）。一抔土，謂一掬土。按：取長陵一抔土，乃暗指盜發陵寢，張晏曰：「不欲指言，故以取土喻之也。」

四年西元前一七六年

（一）冬，十二月，穎陰懿侯灌嬰薨。

（二）春，正月，甲午（十四日），以御史大夫陽武張蒼爲丞相。蒼好書，博聞，尤邃律歷。

（三）上召河東守季布，欲以爲御史大夫。有言其勇，使酒難近者，至，留邸一月，見罷。季布因進曰：「臣無功竊寵，待罪河東。陛下無故召臣，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；今臣至，無所受事，罷去，此人必有毀臣者。夫陛下以一人之譽而召臣，以一人之毀而去臣，臣恐天下有識聞之，有以闕陛下之淺深也。」上默然，慙，良久，曰：「河東，吾股肱郡，故特召君耳。」

（四）上議以賈誼任公卿之位，大臣多短之曰：「洛陽之人，年少初學，專欲擅權，紛亂諸事。」於是天子後亦疏之，不用其議，以爲長沙王太傅。

（五）絳侯周勃既就國，每河東守、尉行縣至絳，勃自畏，恐誅，常被甲，令家人

持兵^⑤以見之。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，下廷尉。廷尉逮捕勃，治之。勃恐，不知置辭^⑥。吏稍侵辱之，勃以千金與獄吏，吏乃書讀^⑦背示之曰：「以公主爲證^⑧。」公主者，帝女也，勃太子勝之尙^⑨之。薄太后亦以勃無反事，帝朝太后，太后以冒絮^⑩提^⑪帝，曰：「絳侯始誅諸呂，綰^⑫皇帝璽，將兵於北軍，不以此時反，今居一小縣，顧^⑬欲反邪？」帝既見絳侯獄辭，乃謝曰：「吏方驗^⑭而出之。」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，復爵邑。絳侯既出，曰：「吾嘗將百萬軍，然安知獄吏之貴乎？」

（六）作顧成廟^⑮。

【註】

⑤ 遂：精研。

⑥ 使酒難近：使酒，酗酒。難近，令人畏而遠之。

⑦ 見罷：謂無所受事。劉攽曰：「猶言見逐見棄耳。」按帝召布，本欲以爲御史大夫，至是悔，不欲授之，故曰見罷。

⑧ 欺：謂妄言其賢，而選舉不實。

⑨ 毀：譏毀。

⑩ 有識：有識之士。

④股肱郡：股肱，身體行動之所恃，因以喻得力之輔佐。股肱郡，謂諸郡中之尤要者。

⑤短：隳毀。

⑥長沙王：吳差。

⑦守尉：漢承秦制，郡有守有尉。守掌治其郡，尉佐守典武職，掌甲卒。

⑧行縣，巡行屬縣。

⑨兵：兵器。

⑩置辭：立辭以對訟。

⑪牘：木簡，獄吏所執以書獄辭者。

⑫以公主爲證：以公主故，而證勃之不反。

⑬尚：娶。凡娶帝女則曰尚主。韋昭曰：「尚，奉也，不敢言娶也。」

⑭冒絮：頭巾。晉灼曰：「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。」

⑮提：擲。晉底（勿一）。

⑯綰：貫。謂以綬貫囊而自佩之。

⑰願：反。

⑱驗：證其無罪。

⑲顧成廟：服虔曰：「顧成廟在長安城南。」

五年西元前一七五年

(一)春，二月，地震。

(二)初，秦用半兩錢^①，高祖嫌其重，難用，更鑄莢錢^②，於是物價騰踊，米至石萬錢。夏，四月，更造四銖錢^③。除盜鑄錢令，使民得自鑄。賈誼諫曰：「法使天下公得雇租^④，鑄銅錫爲錢，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，其罪黥。然鑄錢之情，非殺雜^⑤爲巧，則不可得贏^⑥。而殺之甚微，爲利甚厚^⑦。夫事有召禍，而法有起姦。今令細民，人操造幣之執^⑧，各隱屏而鑄作^⑨，因欲禁其厚利微姦^⑩，雖黥罪日報^⑪，其執不止。乃者^⑫，民人抵罪，多者一縣百數，及吏之所疑，榜笞犇走者甚衆。夫縣法^⑬以誘民，使人陷阱，孰多於此？又民用錢，郡縣不同。或用輕錢^⑭，百加若干^⑮；或用重錢，平稱不受^⑯。法錢不立^⑰，吏急而壹之乎？則大爲煩苛，而力不能勝^⑱；縱而弗呵^⑲乎？則市肆異用，錢文大亂。苟非其術，何鄉而可哉^⑳？今農事棄捐，而采銅者日蕃^㉑。釋其耒耨^㉒，冶鑄^㉓炊炭，姦錢日多，五穀不爲多^㉔。善人怵^㉕而爲姦邪，愿民^㉖陷而之刑戮。刑戮將甚，不詳^㉗，奈何而忽^㉘？國知患此，吏議必曰：「禁之。」禁之不得其術，其傷必大。令^㉙禁鑄錢，則錢必重。重，則其利深，盜鑄如雪^㉚而起，棄市^㉛之罪，又不

柄足禍以禁矣。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^①，銅使之然也。銅布於天下，其爲禍博^②矣。故不如收^③之。」賈山亦上書諫，以爲錢者，亡^④用器也，而可以易富貴；富貴者，人主之操柄也。令民爲之，是與人主共操柄^⑤，不可長也。上不聽。

是時，太中大夫鄧通方寵幸，上欲其富，賜之蜀嚴道^⑥銅山，使鑄錢。吳王濞有豫章^⑦銅山，招致天下亡命者以鑄錢，東煮海水爲鹽，以故無賦^⑧而國用饒足。於是吳、鄧錢布天下。

（三）初，帝分代爲二國，立皇子武爲代王，參爲太原王^⑨，是歲，徙代王武爲淮陽王，以太原王參爲代王，盡得故地^⑩。

【註】

① 秦用半兩錢：秦半兩錢，重者十二銖，輕者八銖。

② 焚錢：胡注引杜佑曰：「焚錢如榆莢，重一銖半，徑五分，文曰漢興，卽應劭所謂五分錢。」索隱引顧氏案古今註云：「焚錢重三銖。」

③ 四銖錢：按漢書食貨志，四銖錢，其文爲半兩。

④ 雇租：雇，雇傭以鼓鑄。租，租其本以鼓鑄，猶今之謂承鑄。

⑤ 殺雜：混雜。謂以雜物滲鑄以爲巧利。

④ 贏：餘利。

⑤ 殺之甚微，爲利甚厚：微，微細。謂姦民鼓鑄，殺雜爲巧，所費其微，而獲利甚厚。

⑥ 人操造幣之執：謂人人皆持鑄錢之權。操，持。執，同勢。

⑦ 各隱屏而鑄作：隱，蔽藏。屏，與外界隔絕。言各自蔽藏，專於鑄作，而與外界隔絕。

⑧ 微姦：無有姦僞欺詐之事。微，同無。

⑨ 報：論罪。

⑩ 乃者：近日以來。

⑪ 縣法：立法。此指立姦鑄之法而言。縣，讀曰懸。

⑫ 輕錢：時既令民得私鑄錢，殺雜爲巧，或重或輕，無有準則。依法，錢每枚應重四銖，不足四銖者爲輕錢。

⑬ 百加若干：依法，錢每枚應重四銖，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。今錢輕於四銖，百枚重少於一斤十六銖，此不足之數，隨各地錢之輕重而有不同，不可預知，故泛言若干以代表之。百加若干者，謂錢百枚不足法定重量，則加錢若干枚以補足之。

⑭ 或用重錢，平稱不受：凡錢每枚重逾四銖者爲重錢。應劭曰：「用重錢，則平稱有餘，不能受也。」

⑮ 法錢不立：法錢，法定之錢，每枚應重四銖。時民既得私鑄錢，恣爲輕重，不相統一，故謂法錢不立。

⑯ 力不能勝：勝，任。力不能勝，謂其能力，不足以任其事。

④縱而弗呵：縱，放任，呵，譴責。縱而弗呵，謂放任民使得私鑄錢，雖殺雜爲利，恣爲輕重，而不加譴責。

⑤何鄉而可哉：此謂壹之亦非是，縱之亦非是，當以何策以消弭其患。鄉，讀曰向。

⑥蕃：多。

⑦耒耨：耕具。

⑧冶鑄：鑄，錢模。冶鑄，謂冶鑄錢模。

⑨五穀不爲多：王念孫曰：「五穀不爲多，多字因上文姦錢日多而衍。爲，成也，言五穀不成也。」此言民皆棄其農事而鑄錢。故五穀不成。

⑩怵：誘。音述（ㄅㄨˋ）。謂爲利所誘而心動。

⑪愿民：愿，謹厚。愿民，謂謹厚之民。

⑫詳：通祥。

⑬忽：輕忽，謂不在意。

⑭令：法令。

⑮如雲：喻其衆多。

⑯棄市：死刑。禮王制：「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。」

⑰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：謂爲姦邪者多而法不勝禁。

⑱博：大。

⑲收：收銅冶爲官有而禁民私鑄錢。